

## 第四章

# 洋人在高雄經商

本章敘述洋人和高雄有關的契約書，除了第一件的英文本保存在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圖書館以外，其他全部都保存在英國國家檔案館。契約簽訂地的打狗，連一件也沒有保存。如果當初簽約的臺灣人後代，能夠找到祖先所簽的原約，也許有機會要回祖先承諾無限期租給洋人的土地。

### 〈一〉美商羅賓奈洋行

緣1850年代初期，由於太平軍威脅長江口以南通商口岸的正常貿易，西洋商人亟思另拓通商口岸，再加上汽船用於航行，對煤的需求增加，配合前此西洋商人對臺灣具有商業價值的認識：煤藏豐富而且便宜，米和糖產量多，可供出口，促成了美國商人羅賓奈(William M. Robinet)的果敢行動—遣船試航臺灣通商。羅賓奈出生於南美洲（一說秘魯，一說智利），父親英籍，母親美籍，曾為秘魯海軍軍官，1845年至1855年出任智利駐華領事（在香港），曾以不正常手法在舊金山取得美國籍，並在中國經商多年，舉止頗有美國風味。

1854年10月中旬，羅賓奈洋行(W. M. Robinet & Co.)的帆船已經由打狗駛至國姓港收貨了，這只是當時許多前來打狗和府城收貨，再運往中國大陸沿海各口銷售的歐美船隻之一，屬內國貿易(cabotage)性質。到了1855年3月，羅賓奈租了「路易士安娜」號('Louisiana')開始試驗之旅，才具有國際貿易性質。在船長柯士比(Corsby)帶領之下，這艘威廉士洋行(Williams & Co.)所屬的小型縱帆快船(schooner)首先抵達安平港，但華人不允下錨，乃西駛出港，南下打狗，在水深36呎之處停泊。打狗當地官員照例上船盤問來歷，經說明目的純為貿易後，立刻受到熱忱的歡迎，包括四人大轎的接送服務和盛筵款待，而且允諾為柯士比船長引見臺灣道當時臺灣的最高當局，通稱「道臺」。兩日後，柯士比由打狗官員陪同見了道臺，道臺看來溫文有禮，甚至口頭應允柯士比前往雞籠（今基隆）地區購煤。但是，據柯士比的了解，道臺不願出具許可文書，是怕他人發現

，招惹麻煩，至於為何怕他人發現，並未交代，實際上是怕福建督撫得知，奏報朝廷，他的官職和生命恐遭不測。後來柯士比返回打狗，買了大批米、糖等產品，4月13日揚帆而去，4月17日抵達香港。

「路易士安娜」號試航成功，吸引了在香港的美商注意，和臺灣的貿易興趣。他們知道臺灣北部各港可以輸出煤、硫磺、米、糖、靛青；還知道打狗盛產雞蛋和水果，物價低廉，例如：銀元一元可購得350枚雞蛋，2角5分可購得100個鳳梨。此外，裝卸船貨的工資也很低廉，每人每天5分。鴉片在臺灣銷路不錯。鴉片的進口稅和一般貨物的出口稅，一樣低得很。其實，臺灣在1855年，尚未開放對外國貿易，任何進口稅或出口稅，皆是臺灣官員自行創設，自行收取，然後中飽私囊，即使在長江口以南開放的五個口岸，也還未徵收鴉片稅。這一點或許是當時中國朝廷所不察的。

「路易士安娜」號滿載臺灣的米、糖等產品，回到香港，使香港洋商對臺灣貿易產生憧憬。興奮的羅賓奈立即安排更大的另一艘船「聖地牙哥」號(bark “Santiago”)，載了鴉片和別的商品到打狗，威廉士洋行也派了雙桅帆船「建築師」號(“Architect”)赴雞籠購煤，均獲得滿意的結果。於是美商瓊記洋行(Heard & Co.)恢復了擱置的臺灣貿易計畫，奈伊兄弟洋行(Nye Brothers & Co.)與威廉士洋行也在嘗試派遣商務代理常駐臺灣。

但為了避免競爭和敵對起見，羅賓奈洋行便與奈伊兄弟洋行、威廉士洋行合夥經營對臺貿易。他們合買了一條船，名為「科學」號(bark “Science”)，配上精良武器，預備在臺灣沿海集散貨物，並以波特(George A. Potter)為船長，攜帶八萬銀元，連同一些貴重禮物，航向臺灣，希望從臺灣當局那裡，取得定期來臺灣貿易的許可。

同行的還有屬於合夥洋行的三艘商船：「海恩」號(barque “Isabelita Hyne”)、「建築師」號、和「佛洛里克」號(schooner “Frolic”)，其中一艘是威廉士洋行主人威廉士(C. D. Williams)搭乘的雙桅帆船「克拉里塔」號(“Clarita”)。他來臺灣有兩個目的，都如願以償：一是為合夥事業選擇一個常駐商務代理的合適地點，另一是和臺灣當局簽訂貿易合約。威廉士到打狗之後，轉往國使港(Cok-si-kong)，轉成另一艘雙帆船「佛洛里克」號，繼續北航，遍歷中港(Chun-kong)、眩騰

港(Han-si-kong)、淡水和雞籠等地，復由雞籠折返國使港和打狗。威廉士鑒於打狗靠近米、糖產地，可收運輸之便，乃決定以打狗為在臺灣的主要貿易地，因而有波特船長與臺灣道簽約之事。

在威廉士和波特兩人的活動之下，可能還加上他們攜來臺灣的貴重禮物的奏效，臺灣官員對這些美國商人有了好感。其結果，就是咸豐五年五月十四日（1855年6月27日）「科學」號船長波特與臺灣道裕鐸所簽的貿易合約。這一份合約僅有英文譯本（由波特提供）傳世，收入美國參議院議事關係文書。關於中文原件，據波特信上所述，還放在打狗，但一直到一百多年後的今天，無人知道它在何處。有人分析，因為清廷當時全心全意對付太平天國的動亂，對於位居東南海疆的臺灣鞭長莫及，才忽略了臺灣道臺擅權私允貿易的事實，所以中國的官方檔案和臺灣方志，關於此事並無任何記載。換一個角度來看，有那一個人會如此地不聰明，而把自己違法的證據留待將來被人舉發之用，或自己死後留給歷史家去裁判呢？事實很可能是在美商撤出臺灣以後，仍擔任臺灣道臺的裕鐸，便把中文原件給毀了。現據英文譯本譯為中文：

在下列條件下，道臺界予「科學」號船東在臺灣貿易特權：

「科學」號船東同意用他們的船保護打狗，以對付海盜；不論何時，只要道臺有請，他們都會提供一艘船，暫時交由中國軍官指揮，懸掛中國旗，用來驅逐海盜。此外，他們還同意，凡是用他們名義載貨的船，每桅付五十元桅費。如果不危及自己的國家，「科學」號船長應付臺灣當局提供一切設備和協助。

道臺同意給予「科學號」船長為了合法貿易的一切保護，並監督中國商人誠信履行契約，尤其有約的樟腦專賣商人。道臺也界予船長建倉庫貯貨的特權，並允許他將燈光號誌設在矗立入港處的旗杆上，與在沙灘邊設浮標。道臺將採取措施，使各種財產都獲得尊重。所有其他想在臺灣貿易的船，應予禁止。

雙方了解，無論何時，只要米穀歉收，因而米變得稀少時，「科學號」船長應遵守道臺禁米出口的命令，但在發佈禁令前一個月內已約購的米仍得出口。

雙方也了解，「科學號」船長應監督本船和其他來臺灣的船之船員，使不致意圖侮辱或騷擾本地人民，違者若經發現，必予嚴懲。

公元 1855 年 6 月 27 日在臺灣簽字。

臺灣道（真名簽字）

喬治·波特（真名簽字）

根據前項合約（並無中、美兩國政府的批准），合夥的美商記已取得臺灣外貿獨佔特許，所以他們篤定地在打狗大事投資、建設港埠。

威廉士返回香港後，以魯尼(Matthew Rooney)為「科學」號船長，接替辭職的波特。美籍愛爾蘭裔的魯尼，深獲盧賓奈信任。在魯尼的指揮之下，打狗港口四周相當大的一塊區域，被劃為美國人的居留地，打狗哨船頭一帶的面貌開始改變了。為了開發這一塊居留地而進行的工程，共花去四萬五千銀元，至1857年初才完成。包括：填塞一條水溝(channel)，使港內沙洲上的海水流去，並在沙洲上建橋；又在入港的地方，築起訊號臺(telegraph)，日間升起美國國旗，夜間懸燈，以便引導船隻出入；另外還建了一間容量1000噸的花崗岩倉庫、兩棟住屋、和一座裝貨碼頭。美國國旗就這樣獨立地在打狗山上飄揚。這是臺灣史上的一個重要事件：自從1662年荷蘭人退出臺灣以後，將近兩百年期間，外國國旗第一次在臺灣飄揚<sup>註一</sup>。打狗成為臺灣與國際重新接軌的橋樑。

## 〈二〉英商顛地洋行

羅賓奈洋行的臺灣貿易雖然賺錢，但在短期間內卻不能抵銷在打狗的巨額投資，還得對臺灣官員行賄。該洋行在1858年面臨破產邊緣，羅賓奈潛匿智利避債，且曾一度假自殺，後來仍被債權人尋獲，解送香港，經法院判處監禁一年六月。該洋行在打狗的產業，交由魯尼船長處理<sup>註二</sup>。在其他的外國商人當中，顛地洋行(Dent & Co.)的阿囉佛船長(Captain Oliver)最先來到打狗駐點，以所屬洋行的營業船為基地，設法拓展貿易。顛地洋行開價6,000銀元，想買魯尼船長在打狗的產業(原為羅賓奈洋行所有)，魯尼起初不肯，後來以9,000元成交：包括一艘大船(ship)、一艘小駁船(cutter)和倉庫。

註一 葉振輝，〈打狗軼聞〉，《高市文獻》，卷四，期一(1991年10月)，頁1-16。

註二 Hu Hua-Ling Wang, *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Taiwan up to 1872*, University of Colorado, Ph.D. dissertation, 1971, p. 73.

1860年1月（咸豐9年12月），在魯尼的見證下，盧天送將父親盧修（哨船頭盧姓五代祖）遺留在哨船頭的一塊園地，永久租予代理顛地洋行的阿囉佛，租金600元，範圍東至舊倉庫、西至井旁的大石，南至園地的樹林、北至山腳下<sup>註四</sup>。這一塊地的位置，可能在今安海街與安船街交會口，地上物只剩下開路以後殘存的屋宇。

### 〈三〉英商怡和洋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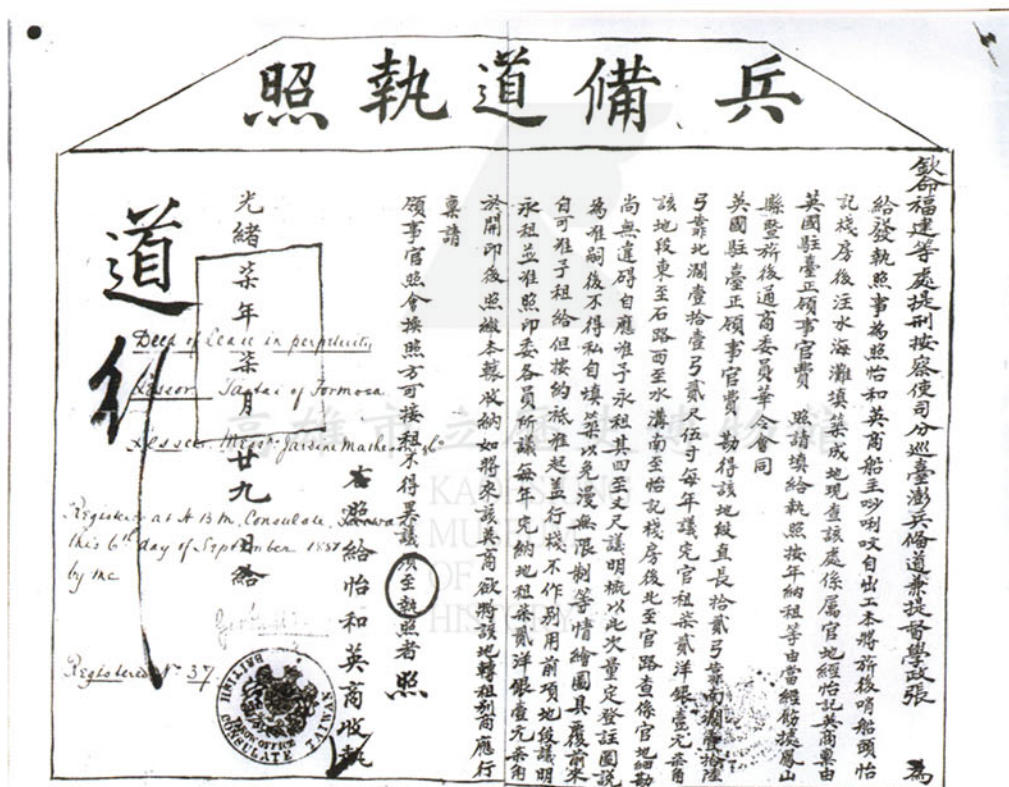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-1 臺灣道張夢元給怡和執照謄本

說明：怡和洋行後到，找不到土地蓋倉庫，於是變通填海，等到填好以後，用了幾年，才由道臺發給使用執照相較於顛地洋行的做法，年納地租七二洋銀一元七角給官府。  
資料來源：FO678/3010, Deed of perpetual lease, Taotai to J. matheson and Co., Takow, and translation..

註三 FO678/2999, Deed of perpetual lease of land at Takow by Capt. Oliver: translated version.

註四 Jardine archive, B8/6/3.

1859年6月7日，怡和船長莫里遜(Alexander Morrison)指揮「天人」號("Celestial")，從汕頭啓碇，同月11日抵達打狗，開始蒐集魯尼船長在打狗建立據點的大概資料(含費用)，以及打狗出口產品，鴉片貿易等資料。當時臺灣為福建的穀倉，打狗則是臺灣的米港。華船和洋船都到打狗載米。華人所租的「恩琪」號("Ann Key")載米正要開赴廈門，停在打狗港內另有「A十字」號("A Cross")，也在載米，過幾天要去汕頭。魯尼船長則在前一個週六搭乘所租的三桅船「快帆」號(barque "Clipper")載米去廈門<sup>註四</sup>。怡和船長莫里遜未能與魯尼船長見面，有些遺憾。

怡和的另一位船長率洛文，也在1859年11月25日抵達打狗，為目前已知首位派駐打狗的怡和代理人<sup>註五</sup>。率洛文管駕的「貝克」號縱帆船(schooner "I. H. Becker")則是第一艘常駐打狗的怡和營業船。

「貝克」號於1859年11月25日到達打狗停泊之前，打狗已有英籍船「恩斯特」號("Earnst")和法籍雙桅船「獅子」號(brig "Le Lion")。「獅子」號於12月3日，載糖2,000擔、米200袋，由打狗開往寧波。12月11日，華人所租的雙桅帆船「巴德拉」號(brig "Balder")，由府城開到打狗。另有一艘雙桅帆船「安」號(brig "Ann")，則於12月18日，由廈門開到打狗。還有幾艘中國式帆船，由鳳山開到打狗，把米買得售價上漲。

1859年，怡和與顛地在打狗競逐，羅賓奈洋行的退出，正好由這兩家英商洋行來填補。羅賓奈洋行破產拍賣，由顛地購得在打狗的全部產業，怡和到達打狗稍晚，僅得到羅賓奈洋行代理人魯尼的引介，認識了當時臺灣最有錢的商人許遜榮。

#### 〈四〉英商天利行

1864年8月1日，奈·麥斐兒從打狗發出開業通告給有關的洋行，其中一份給香港怡和洋行的，寫著：

---

註五 此說與黃富三，〈清季臺灣外商偉皓Q士洋行之研究(上)〉，《臺灣風物》，卷32，期4(1982年12月)，頁132，所稱：『墨里森是臺灣第一位怡和行商務代理』有異。

Takao, 1st August, 1864

Messrs. Jardine Matheson & Co. Hongkong

Dear Sirs,

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 have this day established myself in business at this port and Taiwanfoo as a General Commission Agent, under the style and firm of McPhail & Co. I remain, Dear Sirs, Yours faithfully Neil McPhail  
References--- Messrs. John Forster & Co.

這是印就的通告，只有受文者是手寫的，連日期都是事先印好的。意思說，自即日起在打狗和府城開始營業，營業項目商務總代理，公司名稱是 McPhail & Co. <sup>註六</sup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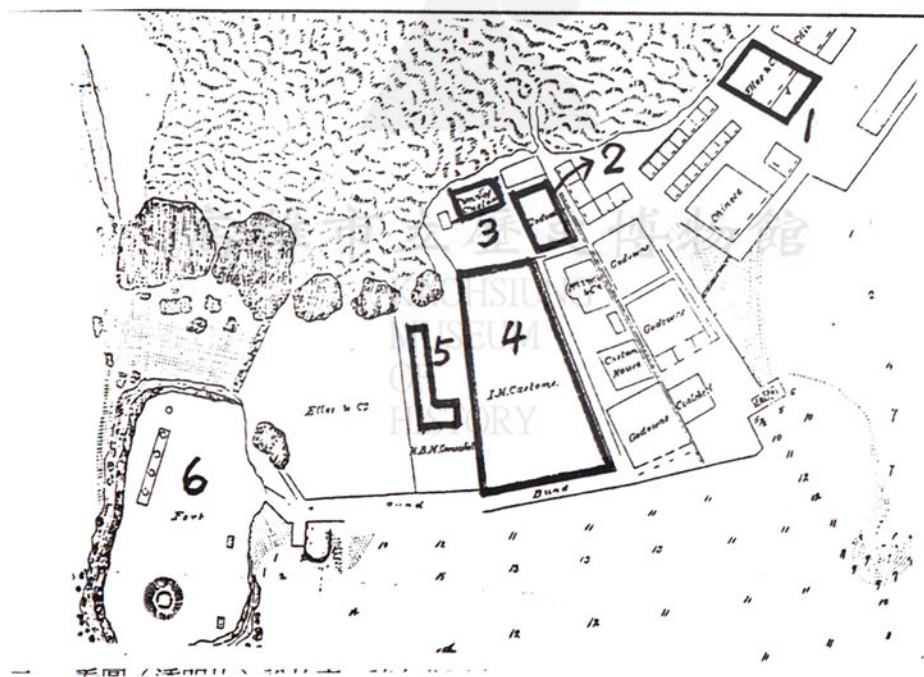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2 1861 年哨船頭平面圖

說明：(1)怡記行、(2)花崗岩倉庫、(3,4)海關、(5)哨船頭海濱英國領事館、(6)砲臺。

註六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53.*

天利洋行開始代理怡和在南臺灣的商務，應在 1866 年 1 月間，或稍早。因為，第一、1866 年 1 月 24 日，天利洋行從打狗發出一封商務信給香港怡和洋行，起頭便提到「過去 14 天來商務不振」(During the past fortnight business has been rather dull,...)〈註七〉；第二、怡和洋行的墨里遜船長，至遲已從 1863 年 10 月起，接替率洛文船長，開始在打狗處理怡和的商務，一直到 1864 年 11 月，然後由羅普船長 (Alfred Roper) 接替，到 1865 年 9 月 16 日〈註八〉。

天利洋行代理怡和，出售鴉片，收購米、糖等土產，做得並不理想，除了從天利洋行給怡和洋行的商務信看出端倪外〈註九〉，幾乎同一時期，打狗還有別家洋行也在代理怡和。而那家洋行寫給怡和的商務信，為數超過天利洋行很多。天利洋行本身是當年南臺灣的首要歐洲商館〈註十〉，所以，有無因為代理怡和而獲利，並不重要。天利行在旗後也有房地產，從土地租約可以證明〈註十一〉。天利洋行於 1867 年 5 月下旬歇業〈註十二〉，但她所建造的商館，卻保存下來，叫做二級古蹟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。

### 〈五〉 普商老鈐行

1865 年 6 月 10 日，香港怡和洋行函告打狗英國領事郁和，云：臺灣水域只有羅普船長管駕的「撒蘭安德」號 ("Salamander") 可以懸掛怡和的行旗〈註十三〉，此時怡和洋行還未委託其他洋行代理南臺灣商務。但到了 1866

註七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64.*

註八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44,163*

註九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67.* 一八六六年二月十四日，天利洋行發自打狗的商務信，提到「有行無市」(As usual this season there is little doing in our market so that the following quotations may be considered nominal.)。

註十 William A. Pickering, *Pionering in Formosa*(London, 1898), pp. 129-130.

註十一 *FO678/3130*, Lease agreement by McPhail and Co. mostly in Chinese.

註十二 葉振輝，〈天利行史事考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卷 38，期 3 (1987 年 9 月)，頁 41-45。

註十三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61.* Robert Swinhoe to Messrs. Jardine Matheson & Co., Takow Office, 19th June, 1865.



年2月，老鈐洋行(Lessler und Hagen)給怡和洋行的信上，便顯示三點關係：

- 其一、老鈐洋行已經在代理怡和銷售鴉片；
- 其二、怡和在打狗的倉庫，租給老鈐洋行使用；
- 其三、老鈐洋行代理怡和，處理從打狗出口到中國、日本、香港、澳門的貨物保險業務〈註十四〉。

老鈐洋行由普魯士船長雷士勒和葡萄牙人哈根(Hagen da Silva)兩人合夥；她的母行，是香港布斯坦洋行(Messrs. Wm. Pustains & Co.，音譯)。在1867年7月，由於布斯坦洋行破產清算，老鈐洋行也接著歇業了〈註十五〉。

#### 〈六〉英商怡記行(Elles & Co.)—伊里士

天利洋行破產後拍賣，由怡記洋行購得。從1868年起，怡和洋行的倉庫，便由怡記洋行使用，怡記還代理怡和在南臺灣的商務：買糖賣鴉片〈註十六〉。在打狗的怡記洋行，由泰勒(J. W D. Taylor)主持到1869年。1870年，打狗出口糖甚多，怡記洋行教導本地工人，使用油紙和雙層麻袋，每袋一擔，以改善糖的包裝〈註十七〉，主持行務的人，先後有派得蒙(Edmond Pye)、喀麥隆船長(Cap. Alexander Cameron)、伊爾曼(I. S. Iarman)〈註十八〉。1871年先後由巴登諾(Alex. Badenoch)〈註十九〉、奧斯丁(P. Austin)主持〈註二十〉。1872年1月，奧斯丁仍在主持打狗怡記洋行〈註二十一〉，此後情況不詳。但1874年6月25日，怡記給香港時報的信，要求停止訂閱〈註二十二〉，似乎表示怡記已經在縮減開支。

註十四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65.*

註十五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67.*

註十六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77-180,183-187.*

註十七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90.*

註十八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89-190,192-195.*

註十九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96.*

註二十 *Jardine archive, B8/6/197-200.*

註二十一 *Jardine archive, B8/6/201.*

註二十二 *Jardine archive, B8/6/202.*

伊里士 (James C. Elles) 創辦的怡記洋行，商務經營可能到1884年中法戰爭填塞打狗港口為止。在這期間，怡記行在哨船頭一共使用三塊土地：最南邊的一塊，與哨船頭海濱英國領事館用地相鄰，是英商水陸行自費填築的海灘官地，在1873年6月以前，由怡記行取得使用權；居中的一塊土地，在怡和行倉庫東鄰，靠近當時的海濱，上面建了倉庫；北邊的一塊地，在1875（光緒元）年間，由地主盧然、盧分來叔姪等，租予水陸行，為期10年，租金150銀元，水陸行在1879年8月，由曼尼士處理哨船頭土地時，可能將這一塊地轉給了怡記行<sup>〈註二三〉</sup>。從1880年5月和1884年6月，伊里士本人在府城主持行務<sup>〈註二四〉</sup>。代之而起的，也叫做怡記洋行，但行主卻是原在伊里士的怡記洋行服務的職員閔握蘭 (Allan W. Bain)。

### 〈七〉英商怡記行 (Bain & Co.) — 閔握蘭

1885年南臺灣洋行共有洋人10名：怡記洋行閔握蘭、雷屯 (Dr. Nestley Layton)，德記洋行白士德 (J. R. Best)，旗昌洋行詹百倫 (C. Chamberlain)、來德 (D. Moncrieff Wright)，美打洋行美打 (N. F. Mehta)，瑞興洋行茗次 (J. Lauts)、嚇士樂 (L. Haesloop)、巴理 (F. Barre)，與和記洋行嚇呢士 (T. G. Harkeneos)<sup>〈註二五〉</sup>。其中設行在打狗者，僅有怡記洋行。

1884年12月31日起，閔握蘭已開始代理怡和洋行在南臺灣的商務<sup>〈註二六〉</sup>，當時受戰爭影響，臺灣各通商口岸都已經關閉，戰爭期間理應無商務可辦，但是在閔握蘭主持之下的怡記洋行，卻做了兩件協助中國政府的事情。它一方面替中國政府傳遞公文書，另一方面則代籌洋款，借與劉璈。

註二三 F.O.678/3022, Land transfer, Brown and Co. to J. Mannich Takow.

註二四 *Jardine archive*, B8/5/49, 51-53.

註二五 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s,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, Correspondence, China. *F. O. 228/807*, pp. 316-317; *F. O. 228/986*, p.371.

註二六 *Jardine archive*, B8/5/53.

在傳遞公文書方面，它不僅替臺灣道傳遞公文書（經香港）給北洋大臣〈註二七〉，也幫守在北臺灣的劉銘傳送信給天津的李鴻章〈註二八〉，甚至連淡水寶順洋行 (Dodd & Co.) 給香港怡和洋行的商務信函，也都由它傳遞〈註二九〉。而一切公文書的轉接點，都在打狗的怡記洋行裡頭進行。

在代籌洋款方面，怡和洋行授權閩握蘭的怡記洋行，簽發以怡和名義、由香港匯豐銀行付款的匯票，累計總額是 80,000 萬銀元〈註三十〉。怡記從金主那裡取得現款，簽發附加利息的匯票給金主〈註三一〉，再把現款交與劉璈的代表，後者則提出劉璈具名的收據，最後由怡記把收據寄給怡和。到 1885 年 4 月 12 日為止，怡記付給劉璈 79,100 銀元，售出匯票 83,483 銀元〈註三二〉。同一期間，代理怡和在北臺灣商務的寶順洋行，也出售匯票給洋人，將洋款借與劉銘傳，但總額不過兩萬銀元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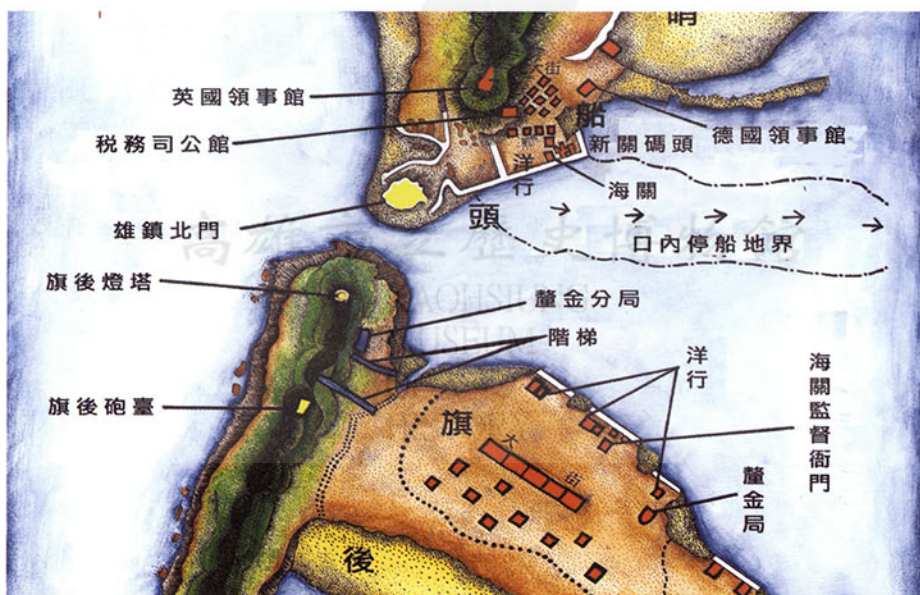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-3 打狗港圖 1894 年

資料來源：葉振輝，《打狗歷史圖說》。

註二七 *Jardine archive, B24/1/2.*

註二八 *Jardine archive, B24/1/6.*

註二九 *Jardine archive, B24/1/17.*

註三十 *Jardine archive, B24/1/16.*

註三一 *Jardine archive, B24/1/3.* 最大的金主，是英國領事和海關稅務司。

註三二 *Jardine archive, B24/1/25.*

從傳遞書信和代籌洋款兩件事情，可見閩握蘭的怡記洋行在當時，可能是臺灣最大的洋行。怡記與怡和的代理關係，至遲到 1898 年仍存在<sup>〈註三三〉</sup>，該年怡和從匯豐銀行付款給怡記，而怡記輸出臺灣糖的最終消費地，涵蓋了英國、美國<sup>〈註三四〉</sup> 和日本<sup>〈註三五〉</sup>。

#### 〈八〉 德商東興洋行 (Julius Mannich & Co.)

東興洋行行主曼尼士 (Julius Mannich) 早先擔任英商水陸行 (Brown Co.) 的商務代理，水陸行自費填築了哨船頭海灘官地。該新生地西邊的部分，在 1873 年 6 月以前，轉租給怡記行使用；中間的部分轉租給英國工部，即哨船頭海濱領事館舍 (今哨船街 7 號)；東邊的部分於 1879 年 8 月，轉給了曼尼士。

曼尼士對臺灣糖市，經驗豐富，前此透過莫里遜洋行 (Messrs. Morrison & Co.) 進行交易，自 1877 年起，顯示代理怡和的企圖，但怡和並未接受<sup>〈註三六〉</sup>。可能與怡和已經委託怡記代理有關。

在 1881 年海關繪製的打狗港圖上，哨船頭的洋行只有兩家，伊里士的怡記洋行和德商東興洋行。東興洋行在 1877 年 10 月 1 日以前，並不做商務總代理<sup>〈註三七〉</sup>。該洋行在打狗哨船頭的遺址，在哨船頭福德祠前方，被安海街切穿，剩餘的東部，現為圍籬空地；在安平行的舊行址，則為安平外商貿易紀念館。

從 1855 年美商羅賓奈洋行在打狗港口北岸哨船頭建設港埠開始，經過英商顛地、怡和、天利、普商老鈐、英商怡記 (Elles) 與怡記 (Bain)、德商東興等七家洋行，到 1895 年 10 月 15 日日軍攻占打狗為止，前後四十年的經營，留下的事蹟儘管已知的不多，但是，洋商在打狗經營國際貿易，使得這個擁有廣大腹地的天然港口的國際化大幅開展，也是不爭之事實。

註三三 *Jardine archive, B8/5/55.*

註三四 *Jardine archive, B24/1/13.* 以離岸價格 (FOB) 報價，每噸五英鎊十七先令。

註三五 *Jardine archive, B8/5/54.* 怡記與怡和在橫濱的分店有往來。

註三六 *Jardine archive, B8/6/204-205.*

註三七 *Jardine archive, B8/6/203.*